

附件 6

湖北经济学院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遴选办法

(讨论稿)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扩点工作的指导性和计划性，配合学校启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校内预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原则

1、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申报过程中，各单位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不夸大，不缩小，准确填报所要求的各项材料。

2、动态管理的原则。专业遴选采取逐年调整，动态管理的方式，不搞“一评定终生”，以促进各专业间形成良性竞争的态势。

3、以评促建的原则。专业遴选不是为了得到一个简单的名次，而是希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效果。

4、扬优扶新的原则。在遴选过程中落实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锐意改革，内涵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扬优扶新，加强学科内涵和特色建设”的任务。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经济学院校内所有拟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的院（系、部）。各相关院（系、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1 个或多个专业进行申报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跨院（系、部）合作申报。参加申报工作的专业年度得分结果将作为所在院（系、部）当年度学科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遴选办法

1、年度得分产生办法

专业遴选工作与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预申报工作相结合，以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提交的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为依据，得到各参与申报专业的年度得分。

2、动态得分产生办法

动态得分将综合考虑各参与申报专业近三年的年度排名，通过对各年度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到专业最终动态得分。各年度所占权重如下表所示：

遴选年度	对应年度权重		
	当年	去年	前年
第一年	100%		
第二年	60%	40%	
第三年及以后	50%	30%	20%

3、遴选专业产生办法

各参加申报专业按照各自动态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根据相应年度国家和省里申报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政策，依序选择推荐遴选专业。

4、补充说明

- ①若参加申报专业在前期赋权年度没有参评，则该年度得分按零分计算。
- ②上述年度口径以距推荐遴选专业时点最近一次完成预申报评

审的年份为当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